

2017 年度第 4 期

(企业版)

总第 38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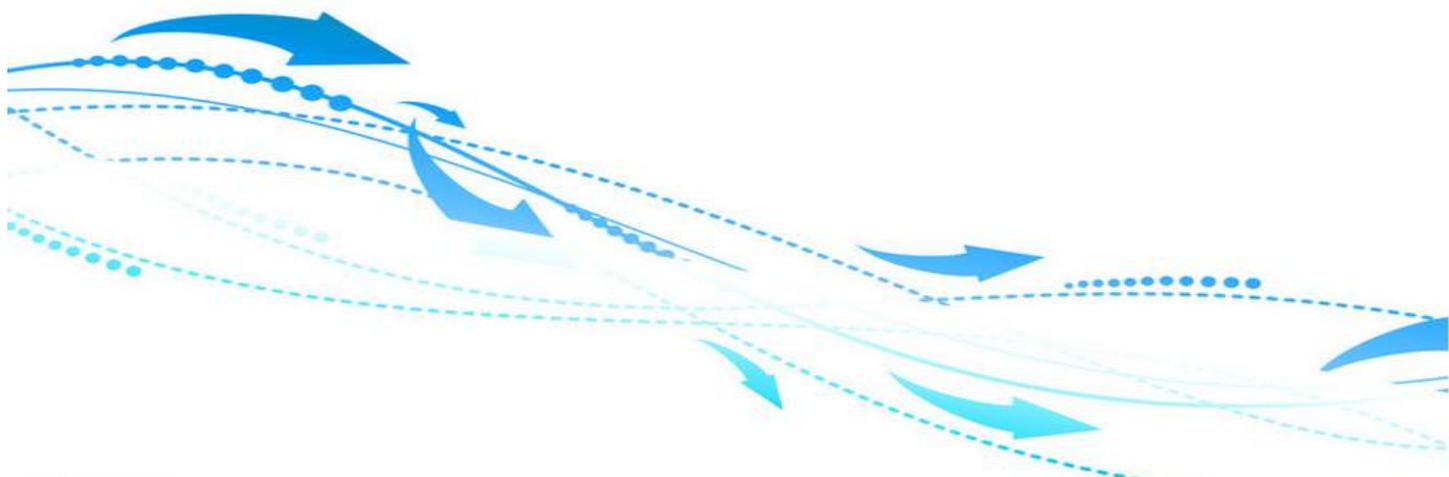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2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 1.3 《关于做好 2017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 1.4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1 合同明确提示应遵守限购政策，购房人违反限购政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2 无签订书面合同，就可以赖账？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修订后的法律主要内容包括：

（1） 共 10 章 68 条，分为总则、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基础测绘、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测绘资质资格、测绘成果、测量标志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较原法增加“监督管理”一章；

（2） 要求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并就建立基准站建设备案制度，以及基准站的运行维护、安全标准等做出规定；同时加大了对涉密地理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强调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及各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3） 《测绘法》规定，测绘成果要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定密并及时调整，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同时明确，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4） 建立了地理国情监测制度，要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理国情监测，按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同时要求各级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5） 《测绘法》没有新设行政许可，并取消基础测绘规划备案、采用国际坐标系统审批，下放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同时规定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体系，对测绘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并首次在法律中要求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更加强调对地理信息市场和从业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2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 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 会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 鼓励企业自行调整。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 在两种情形下税务机关仍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包括: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不到位的; 以及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

(2) 特别纳税调查程序适用于对企业的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等事项的特别纳税调查;

(3) 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 税务机关会责令限期改正, 被调查企业可以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补充提供资料。被调查企业逾期仍未改正的, 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等。

1.3 《关于做好 2017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关: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发布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1) 继续清理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涉企保证金项目, 建立实施清单制度;

(2) 拓展清单查询系统的内容, 逐步将涉企保证金、行政审批及中介服务事项、行政检查清单纳入其中, 为企业提供查询服务。梳理中央及各地区惠企减负政策, 建设惠企减负政策数据库, 并公开为企业提供查询;

(3) 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加大普遍性降费力度,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4) 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 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收费监管,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1.4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

发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广东省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上述《办法》,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明确了仲裁管辖范围, 规定劳动人事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管辖。仲裁机构应当公布其管辖范围。级别管辖不明确的, 由县(市、区)仲裁委员会兜底管辖。在地域管辖划分方面, 仲裁机构认为对案件没有管辖权的, 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2) 首次规定了书面审理制度, 简单案件可以书面审理。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 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质证辩论权的前提下, 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首次确立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经合法通知,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庭, 导致其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的相关事实无法查明的, 将由其承担不利后果等。

2. 以案说法

2.1 合同明确提示应遵守限购政策, 购房人违反限购政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013 年 12 月 5 日, 李某与张某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案涉合同”), 约定李某将位于 A 市的商品住宅(以下简称“案涉房屋”)转让予张某, 案涉合同特别明确, A 市为实施限购政策的城市, 张某应为符合购房资格的购房人, 如因张某不符合购房资格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张某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后, 张某因不符合购房资格导致无法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李某遂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至法院, 要求解除案涉合同, 并要求张某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张某辩称, 签署合同时, 李某对其为限购人员的情况知悉, 导致案涉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均有过错, 其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定, 张某作为购房方, 在案涉合同有特别提示的情况下, 应先审查其自身是否具备购房资格。其因疏于了解本市房屋限购限贷政策, 导致案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违反了合同约定, 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结合上述案例, 提醒广大购房者注意, 在限购限贷的城市进行房屋交易, 应先行查核自身是否具备购房资格, 如在未核实的情况下, 即与卖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一旦进入交易才发现不符合购房资格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无签订书面合同, 就可以赖账?

某传媒公司诉称其和网络公司于 2015 年 1 至 6 月间经邮件、电话沟通后确定为网络公司提供媒体曝光的宣传服务。迄今, 网络公司仅向传媒公司支付了服务费 62400 元, 仍拖欠 158700 元。网络公司辩称其与传媒公司之间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 邓某作为网络公司的普通员工(现已离职), 无权代表其与传媒公司签订合同或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 该传媒公司亦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授权邓某签订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在内的推广合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网络公司与传媒公司虽未签订书面的服务合同, 根据经过公证的公证书内容以及双方当事人认可的邮件往来内容, 可以认定双方当事人对于媒体发稿服务的内容与价款已达成口头约定, 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故应为合法有效。网络公司虽主张相关人员的行为没有公司授权, 但其认可与周某进行邮件往来沟通的相关人员均为其公司员工, 故上述人员在其在职期间所从事的与其职务相关的行为能够代表网络公司, 属于职务经营活动, 相关的民事责任应由网络公司承担, 遂判决网络公司给付传媒公司服务费人民币 158700 元及公证费 1500 元。

信息时代数据传播的特点决定了为减少交易成本、方便交易流程, 绝大多数情况下交易双方都不再签订书面的合同或协议, 而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聊天等方式即时就交易细节进行磋商，但在便捷的同时也为交易本身留下了风险。因此，建议交易双方，在充分享受数字时代提供的交易便捷的同时，亦应充分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一方面，应充分考察代表交易对方沟通往来的人员是否经授权及具体的权限范围，另一方面，注意保存双方往来记录（包括邮件、聊天记录等），尽可能避免此种交易流程可能带来的交易风险。

3. 有问必答

问一：公交车因运行中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低头族”摔伤谁担责？

答：“低头族”面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时下的新问题。因双方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公交公司理应安全的将乘客运送至目的地。但，公交车在运行中采用报站广播提醒乘客注意安全，已尽到安全告知义务。且公交车是因运行中遇到紧急情况驾驶员采取紧急制动措施；故公交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成年乘客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因低头玩手机未扶扶手，对其自身安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属重大过失。因此，在此类事故中，“低头族”应承担大部分责任，公交公司只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问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利有哪些？

答：现行法律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主要为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因此，在对外关系上，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名义所从事的行为，即视为公司行为，应当由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其与法人之间并非代理关系，而是代表关系，且其代表职权来自法律的明确授权，故不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另需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发生纠纷时，法定代表人有权直接代表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和应诉，其所进行的诉讼行为，就是公司的诉讼行为，直接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谚语】

服从法律：无论是我或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的光荣的束缚。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 51 页。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